

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（光刻胶）项目

环评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（光刻胶）项目

项目概要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《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电子化学品（光阻液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镇环审[2017]48 号），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。

由于目前光阻液市场看好，经济效益可观，为了应对市场需求，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（光刻胶）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全厂年产 3800 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韩工

电话：0511-83121300-8103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余工

电话：025-85280653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五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水：项目实施后，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+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(2) 废气：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 1 套洗涤塔+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+15 米排气筒处理排放；品管楼实验废气经 1 套洗涤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，经厂房、厂内绿化带等隔声后，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 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(1)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(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)
- 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
- 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
- (4)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如何
- 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
- 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?
- 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?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

公示时间段：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：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公示单位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0 日